

柞环批复〔2021〕10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木耳手工挂面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柞水天禾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〈木耳手工挂面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审批的申请》（柞天发〔2021〕0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租赁标准厂房1栋（共2层，总建筑面积2400m²），购置和面机、手工面开条机、搓条机、烘干房等生产设备，建设年产木耳手工挂面生产线1条，建成后可年产挂面240吨。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3%。

经审查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

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入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相关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2.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夜间不生产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。

4.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；边角料、收集尘、废包装材料、炉灰、不合格产品、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按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。

5.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6. 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碳排放相关工作。

7.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，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；按国家规定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评批复之日起，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1年6月17日

抄送：下梁镇人民政府，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，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1年6月17日印发
